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4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陳峻嘉即陳順利之繼承人

陳美秀即陳順利之繼承人

陳思安即陳順利之繼承人

陳玗霖即陳順利之繼承人

陳昱蓁即陳順利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順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0,983元，及自民國90年3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順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02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 03 院提出異議。
- 0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